

考試院 113 年 9 月 26 日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

列席者：劉建忻 周秋玲 鄭中平 劉約蘭 張秋元 王 玉
陳佳慧 許秀春

主 席：施能傑

秘書長：劉建忻

紀 錄：朱琇瑜

壹、確認議程

決定：議程確定，按照程序進行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考試院 113 年 9 月 5 日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（無）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考選部函陳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劉部長孟奇：1. 本案係依典試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及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 5 條、第 9 條等規定，提報本考試之護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驗光師、驗光生等 5 個類科之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，考量該等專技人員對於醫護相關專業領域之重要性，以及考試及格證書能否及

時核發攸關其工作權，實屬緊急必要事項，爰即時提報鈞院核備，以利鈞院後續製發考試及格證書。2. 本考試總計含括 12 個類科考試，其中全採測驗式試題者，即本次提報之護理師等 5 個類科，為讓考試及格者儘快進入職場，本部加速完成各項典試及試務作業，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榜示，及格人數合計 7,026 人；另其餘 7 個類科考試則於 113 年 9 月 24 日榜示，其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將另案再函報鈞院。

主席意見：近 4 年護理師等 5 個類科考試之及格率情形，請補充說明。

劉部長孟奇、劉次長約蘭補充報告：對主席意見加以說明（略）。

決定：准予核備。

(二) 內政部、銓敘部會銜函以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條文，業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，請本院備查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銓敘部函陳「11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」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(四) 銓敘部函陳「114 年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案」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(五) 有關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113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及相關資料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臨時報告（無）

參、討論事項（無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散會：上午 9 時 40 分

主 席 施 能 傑